

二〇二〇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 情况说明

1. 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4〕35号）要求，垄断性企业按20%；资源类企业按17%，其他企业按12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江铜集团、江钨控股、新钢集团执行17%的收缴比例，其余企业执行12%的收缴比例。

2. 2020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2.1亿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利润收入9.3亿元，占预算数106.9%，其中：金融企业利润收入执行数占预算数2.1%，主要是省金控集团亏损未上缴国有资本收益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，主要是中江控股公司自2020年7月1日由省属国控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其利润收益由省属国控公司集中上缴。

（2）上级转移支付4416万元，分别为中央追加驻赣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541万元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1875万元。

（3）上年结转23370万元，主要是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资金。